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號				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	文號		文別	
案由						
受文機關						
抄送 副本機關						
原機密 等級						
新機密等級 或註銷						
變更機密 等級理由						
備考						
陳核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
- 三、業務單位認有變更機密等級時用之。